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544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17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140 万元后的余额 230,86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号，再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 835.41 万元（注 1），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024.5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 1：本公司其他与上市有关的费用 8,354,059.65 元，已冲减资本公积，同时由募集资金中支出，其中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 3,773,799.80 元。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要求“涉及第四个问题、第六个问题和第七个问题的，应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已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件要求进行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773,799.80 元，调增管理费用 3,773,799.80 元。由于财会

[2010]25 号文件发布较晚，本公司未能及时在 2010 年度调增募集资金，但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由流动资金中拨出 3,773,799.80 元补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使用超募资金。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确认合同收入模式，公司前期在执行合同中需要垫付一定资金，这要求公司有较充沛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自公司上市以来，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企业组织结构逐渐完善，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工资费用，日常经营开支费用等增多，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4、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5、公司建立海外公司及研发中心需要流动资金的投入。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行业竞争力为前提，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民技术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国民技术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国民技术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国民技术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